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經重列)	
娛樂場收益	16,501,017	13,729,857
其他收益	2,681,799	2,126,168
經調整EBITDA	5,298,054	3,870,839
擁有人應佔溢利	3,031,074	1,591,94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58	0.31

* 僅供識別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於2018年8月17日，董事會向於2018年9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每股股份總額為0.75港元，此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3港元。為確定有權獲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均將於2018年10月5日派付。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9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收益			
娛樂場		16,501,017	13,729,857
客房		1,071,033	811,514
餐飲		708,480	593,205
零售及其他		902,286	721,449
		<u>19,182,816</u>	<u>15,856,025</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9,089,001	7,779,751
員工成本		2,488,633	2,290,456
其他經營開支	3	2,421,233	2,017,520
折舊及攤銷		1,356,018	1,393,098
物業費用及其他		55,602	7,739
		<u>15,410,487</u>	<u>13,488,564</u>
經營溢利		<u>3,772,329</u>	<u>2,367,461</u>
融資收益		42,845	4,982
融資成本	4	(701,361)	(625,828)
淨匯兌差額		(76,525)	(140,263)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	(8,190)
		<u>(735,041)</u>	<u>(769,299)</u>
除稅前溢利		<u>3,037,288</u>	<u>1,598,162</u>
所得稅開支	5	6,214	6,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u>3,031,074</u></u>	<u><u>1,591,948</u></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	(2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u></u>	<u><u>(20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3,031,074</u></u>	<u><u>1,591,740</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u><u>0.58港元</u></u>	<u><u>0.31港元</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32,500,929	33,504,269
土地租賃權益		1,638,366	1,686,452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3,975	35,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1,332	791,81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2	6,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312,359	36,422,009
流動資產			
存貨		310,521	331,64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738,100	676,6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286	133,7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7,297	181,08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5	10,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0,696	5,239,690
流動資產總值		9,791,685	6,573,7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97,871	681,147
計息借款	11	1,350,817	449,259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351,132	456,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8,255,214	9,968,8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4,370	261,601
應付所得稅	5	6,214	12,427
其他流動負債		22,700	46,690
流動負債總值		10,708,318	11,876,299
流動負債淨值		(916,633)	(5,302,5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95,726	31,119,440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1	31,789,345	27,674,046
應付工程保留金		1,164	1,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97,004	265,992
其他長期負債		191,292	176,782
		<u>32,178,805</u>	<u>28,118,68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2,178,805</u>	<u>28,118,682</u>
資產淨值		<u>2,216,921</u>	<u>3,000,75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97	5,196
股份溢價賬		379,912	267,315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儲備		(112,059)	(112,062)
		1,943,871	2,840,309
		<u>1,943,871</u>	<u>2,840,309</u>
權益總額		<u>2,216,921</u>	<u>3,000,758</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3.3億港元，乃來自其日常業務營運。除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償還本集團債務責任外，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指定作任何特定用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9.166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現金流量，並可能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取或重續其銀行貸款融通及，或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規定須就先前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範圍內。新訂準則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調整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收益		
娛樂場	(a) (b)	(1,873,540)
客房	(a)	569,372
餐飲	(a)	335,887
零售及其他	(a)	33,375
		<u>(934,906)</u>
其他經營開支	(a) (b)	<u>(934,906)</u>
經營溢利		<u>—</u>
除稅前溢利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u>—</u></u>

本公司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零售及其他貨品。

- (a)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公司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公司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涉及本公司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公司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公司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本公司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本公司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於結算投注時將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的交易價格乃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並於提供貨品或服務時入賬列作收益。客房預付按金為履約責任，於入賬時列作客戶按金，直至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 (b)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的博彩中介人佣金部分現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扣減。
-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披露有關分拆收益披露與披露各可呈報分部的收益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各可呈報分部的分拆收益披露，請參閱附註12。

此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合約負債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其他負債的未償還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客戶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以及其他博彩相關負債。此對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式與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處理方式仍大致相同。當修改(或轉換)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調整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規定與該等應用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修改的規定一致。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修改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使用最初實際利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亦不會導致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週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其他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週期預期虧損入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作出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此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乃於2018年首次採納，惟其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請參閱附註12以獲取分部資料。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特許權費	719,150	656,084
銷售成本	379,671	272,766
維修及保養	245,231	176,493
廣告及推廣	239,321	178,850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225,399	192,345
水電及燃油費	171,191	164,618
合約服務	168,580	148,620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44,966	57,734
其他支援服務	29,150	30,297
經營租賃開支	28,498	29,156
核數師酬金	4,162	4,335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2,229)	(43,167)
其他開支	188,143	149,389
	<u>2,421,233</u>	<u>2,017,520</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620,848	548,700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71,481	65,416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9,032	11,712
	<u>701,361</u>	<u>625,82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u>6,214</u>	<u>6,214</u>
	<u>6,214</u>	<u>6,214</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撥備62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的應計當期所得稅開支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0萬港元)。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5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此稅項約3.667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63億港元)。根據其批給協議，本集團仍須就非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16年8月，WRM申請重續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並須自2016年起至2020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的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3年至2017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7月，財政局開始對WRM及Palo的2013年及2014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8年2月，財政局發出其對Palo的2013年及2014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於2018年7月，財政局發出對WRM的2013年及2014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而本集團概無額外應繳稅項，並對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務當局稅款的多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72.1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59.3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及購買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84,553,333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0,316,178股)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沒有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亦沒有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194,187,153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7,269,182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4,553,333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0,316,178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9,633,82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53,004股)。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零港元 (2016年：每股股份0.42港元)	—	2,182,121
已宣派2017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港元 (2016年：零港元)	<u>3,897,534</u>	—
	<u>3,897,534</u>	<u>2,182,121</u>

於2018年8月17日，董事會決議宣派股息每股股份總額為0.75港元，此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3港元。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娛樂場	607,574	575,415
零售租賃及其他	184,548	167,007
酒店	9,888	15,951
	<u>802,010</u>	<u>758,373</u>
減：呆賬撥備	<u>(63,910)</u>	<u>(81,704)</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738,100</u></u>	<u><u>676,669</u></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11,616	291,910
31日至60日	152,721	53,490
61日至90日	35,362	121,791
超過90日	302,311	291,182
	<u>802,010</u>	<u>758,373</u>
減：呆賬撥備	<u>(63,910)</u>	<u>(81,704)</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738,100</u></u>	<u><u>676,669</u></u>

預付佣金(列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除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

9. 應付賬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1,393	544,819
31日至60日	40,718	53,427
61日至90日	13,384	33,503
超過90日	92,376	49,398
	<u>497,871</u>	<u>681,147</u>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3,231,971	4,839,965
客戶按金	2,613,386	2,545,531
應付博彩稅	1,452,425	1,565,075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	879,762	940,635
	<u>8,255,214</u>	<u>9,968,876</u>
非流動：		
應付捐贈	197,004	265,992
	<u>197,004</u>	<u>265,992</u>
總計	<u>8,452,218</u>	<u>10,234,868</u>

11. 計息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22,903,123	17,970,353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10,595,272	10,553,330
		33,498,395	28,523,683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358,233)	(400,378)
計息借款總值		33,140,162	28,123,305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於2018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7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80.1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6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0億港元等額(10.0億美元)。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於2015年的債務及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80.1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貸款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9.706億港元可動用資金。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5億港元（約1.973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及擴大後，其可動用借款限額增加至38.7億港元（約4.932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已於2018年7月到期，於該時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於到期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7.1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9億港元）的5.5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統稱「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 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要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Stephen A. Wynn先生或Wynn先生的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的首日。

根據WML契約，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根據WML契約，在任董事指(i)於WML票據發行日期的董事或(ii)獲提名參選、膺選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提名、膺選或委任時獲大多數在任董事批准的董事。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構(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乃以單一綜合度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獨立可呈報分部管理。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度假村內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度假村均為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永利澳門：		
娛樂場	7,932,135	8,286,878
客房	434,948	366,975
餐飲	293,923	250,601
零售及其他	440,741	355,350
永利皇宮：		
娛樂場	8,568,882	5,442,979
客房	636,085	444,539
餐飲	414,557	342,604
零售及其他	461,545	366,099
經營收益總額	<u>19,182,816</u>	<u>15,856,02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調整EBITDA			
永利澳門		2,629,507	2,622,004
永利皇宮		2,668,547	1,248,835
		<u>5,298,054</u>	<u>3,870,839</u>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1,356,018	1,393,098
物業費用及其他		55,602	7,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3,714	62,339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50,391	40,202
		<u>3,772,329</u>	<u>2,367,461</u>
經營溢利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益		42,845	4,982
融資成本	4	(701,361)	(625,828)
淨匯兌差額		(76,525)	(140,263)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	(8,190)
		<u>3,037,288</u>	<u>1,598,162</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5	6,214	6,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3,031,074</u>	<u>1,591,948</u>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永利皇宮		30,496,703	31,359,875
永利澳門		13,225,943	10,386,475
澳門其他		1,381,398	1,249,389
		<u>45,104,044</u>	<u>42,995,7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澳門兩間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我們營運的綜合度假村可吸引廣大的客戶類別，帶來穩健的財務業績。為吸引並保留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及翻新，以更新及改良我們的度假村，並通過廣泛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為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體驗。我們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彰顯出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水準豪華服務及顧客體驗的承諾。我們亦運用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位於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加拿大及美國的國際分公司來吸引國際客戶。

於2016年8月12日，WRM收到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關於批准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永利皇宮自2016年8月22日起經營100張新賭枱，自2017年1月1日起經營25張新賭枱及自2018年1月1日起經營25張新賭枱，合共為150張新賭枱。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批准永利皇宮自2016年8月22日起經營1,145部角子機。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賭枱上限於永利澳門與永利皇宮之間共享賭枱，以優化我們的娛樂場業務。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部分，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其增加了酒店住宿及一系列博彩與非博彩設施。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73,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9,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
- 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及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貴賓賭枱	109	93
中場賭枱	207	206
角子機	879	948
撲克牌賭枱	12	13

永利皇宮

於2016年8月22日，永利皇宮於澳門路氹地區開業。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2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十一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106,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
- 公眾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皇宮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貴賓賭枱	112	104
中場賭枱	211	202
角子機	1,073	1,141
撲克牌賭枱	—	4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產生的215.3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產生約1,458.4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約1,227.0億港元增加約18.9%，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4年均可有可觀增長。自2015年第一季起至2016年第二季期間，澳門博彩市場的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錄得一段時間的下跌。於2016年第三季，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開始有所改善，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上半年的訪澳人次按年增加8.0%至1,680萬。我們已受惠於2018年上半年的訪澳人次增長。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8年6月30日，澳門有39,400間酒店房間、6,588張賭枱及17,296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6%的訪澳旅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影響中國大陸居民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多國對外匯管制以及攜帶貨幣出境及旅遊限制的政策(例如對人民幣(中國貨幣)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對前往我們度假村的旅客造成影響。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對若干此等事件投保，但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將足以全額賠償我們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我們的任何物業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

經濟及營運環境

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經濟中斷、緊縮或不明朗因素，均可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或彼等可能願意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度假村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未知情況在於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大陸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及會否將來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亦影響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運動及中國大陸的貨幣流出政策已具體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中國大陸公民從自動取款機提取現金的限制、銀行賬戶持有人於中國大陸境外每年從賬戶提款限額下調及自動取款機實施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大陸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營運商，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為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8年6月30日，澳門有41間娛樂場，其中22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現有營運商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正在進行擴充計劃。澳門政府自2009年4月起能授出額外博彩批給。倘澳門政府透過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允許其他競爭對手於澳門經營，我們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額外競爭。於2016年，我們的永利皇宮在路氹地區開業，有助擴大市場容量。我們數名競爭對手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內增建設施，並將於未來數年增建更多設施，進一步增加澳門的其他博彩及非博彩業務供應。

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亦面對世界各地的娛樂場所帶來的競爭，包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鑑於日本最近通過博彩合法化法案，我們亦可能面對其所帶來的潛在競爭。

博彩批給

我們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除非我們的批給的現有年期於屆滿前獲延長或獲澳門政府另行同意延長，否則，我們在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及相關設備將於2022年6月前無償地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澳門政府已公開表示其正研究日後於現有批給屆滿時授出博彩批給的流程。銀河、威尼斯人澳門及新濠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而澳博及澳門美高梅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則會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

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從2017年6月起生效。倘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之前一個稅務年度中產生的收益金額乘以批給所剩餘的年期釐定。我們或未能取得新博彩批給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或延長我們的批給協議。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支付予我們的賠償金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所喪失的未來收益。我們不能於沒有澳門政府的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失去博彩批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法例及法規

我們度假村的營運須待我們根據澳門法例及法規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例及法規一般與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經辦人以及在博彩業務擁有個人財務權益的人士或參與其中者的責任、財政穩定性及性質有關。

批給協議期內，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已被視作適合及受到澳門政府持續的監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合適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進行監察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及誠實地營運，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娛樂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亦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持有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持有上述批文和牌照，則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撤銷批給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難以遵從，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Stephen A. Wynn先生辭職及其自本集團離職

於有關Wynn先生被指控存在不當行為的報導發佈後，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等職位。Wynn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該指控所產生有關Wynn先生的爭議以及其自本集團離職或會以多種方式(包括我們無法預料的方式)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針對Wynn先生的其他指控已經及可能於日後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指控亦可能於日後提出，而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監管或法律程序或會啟動。

上述事件、爭議及潛在訴訟或糾紛，及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於「訴訟 —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進一步詳述)，以及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可能代價高昂且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上述事件、爭議及潛在訴訟或糾紛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此外，上述事件、爭議及訴訟以及糾紛(實際及潛在)的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減少對本公司證券的需求，從而對其買賣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乃由Wynn先生首創。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或會因我們與Wynn先生的關係或因其自本集團離職及失去其技術與經驗而受到負面影響。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已從娛樂場收益扣減。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過往經營業績強健的若干已選定的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賺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所承擔的風險總額為預付予各個別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淨額之間的差額。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已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博彩中介人的澳門業務或會經歷若干困難(包括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的競爭日趨激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而定。此等因素或會導致博彩中介人面臨流動資金減少的情況，這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並使其批出的信貸難以收回。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遵守我們的博彩批給及澳門博彩法例營運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定期審閱博彩中介人的誠信及合規程序。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博彩中介人遵守此等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而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會違反與我們簽訂有關確保遵守此等標準的合約條文。我們所合作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澳門博彩法例或維持符合所需誠信及廉正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高端客戶博彩的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的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其於「WYNN」商標的權利、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或於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法院任命了財產管理人。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以及「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這些標誌包括「WYNN MACAU」、「WYNN PALACE」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及其他「WYNN」相關商標的中文商標。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機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遍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也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倘此類索賠被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靠資訊科技及其他系統(包括由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所維護的該等系統)，以維護及傳輸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名單及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可供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我們亦保存與我們營運及僱員有關的重要公司內部數據。我們維護(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所維護)的資料面臨不斷變化的安全威脅及保安系統受損的風險，包括網絡攻擊及網絡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系統和程序以保障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我們所採取以遏止及緩解該等威脅和風險的措施可能並不奏效，而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抵償其後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護的客戶或公司數據失竊、遺失或欺詐性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團隊造成重大干擾及招致補救措施開支、監管處罰及其資料受該等攻擊影響的客戶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以上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詐騙及盜竊風險

我們的博彩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可能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勝率。我們的博彩客戶、訪客及僱員可能亦會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培訓、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或未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及計劃，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網站

欺詐性網上賭博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有所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表面看起來可以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當局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當局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錯誤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當局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賭博或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稱(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稱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以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但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就杜絕於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而作出努力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包括於各司法權區聘請法律顧問及展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inquiries@wynnmacau.com。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經營溢利	3,772,329	2,367,461
加		
折舊及攤銷	1,356,018	1,393,098
物業費用及其他	55,602	7,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3,714	62,339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50,391	40,202
經調整EBITDA	5,298,054	3,870,839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反映本公司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若干過往期間金額經已重列以反映該準則以全面追溯方式採納，而採納該準則並無對經營收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經調整EBITDA造成影響。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永利澳門：		
娛樂場 ⁽¹⁾	7,932,135	8,286,878
客房	434,948	366,975
餐飲	293,923	250,601
零售及其他	440,741	355,350
永利皇宮：		
娛樂場 ⁽¹⁾	8,568,882	5,442,979
客房	636,085	444,539
餐飲	414,557	342,604
零售及其他	461,545	366,099
經營收益總額	<u>19,182,816</u>	<u>15,856,025</u>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貴賓賭枱收益	12,713,640	12,378,505
中場賭枱收益	8,614,348	5,991,412
角子機收益	1,427,309	1,141,197
撲克收益	84,899	78,188
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	<u>(6,339,179)</u>	<u>(5,859,445)</u>
娛樂場總收益	<u>16,501,017</u>	<u>13,729,857</u>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3)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萬利及永利皇宮於適用的期間的營運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8.6億港元增長2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8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及中場分部博彩量及賭枱贏率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帶動永利皇宮的收益增長所致，惟部分被較低的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帶動永利澳門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3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6.6%)增長2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0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6.0%)。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8億港元增長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1億港元。此增長乃受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業務量增加所帶動，貴賓賭枱轉碼總數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38.4億港元增長1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35.4億港元，而永利皇宮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由2.6%增長至2.8%，惟部分被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所抵銷（低於我們的預期範圍2.7%至3.0%）。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9億港元增長43.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1億港元。此增長乃因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業務量增加以及永利皇宮中場賭枱贏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所致。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億港元增長25.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3億港元。角子機收益增長主要受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業務量及角子機平均數目增加所帶動，角子機投注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6.3億港元上升31.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0.8億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3.4%）增長26.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8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4.0%），主要由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客房。 集團的客房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15億港元增長32.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10億港元，主要由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平均每日房租及入住率增加所致。

下表呈列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客房收益相關的額外資料：

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永利澳門：		
平均每日房租	2,207港元	1,874港元
入住率	99.2%	96.6%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2,189港元	1,810港元
永利皇宮：		
平均每日房租	1,984港元	1,473港元
入住率	96.5%	95.9%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1,915港元	1,413港元

餐飲。 餐飲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32億港元增長19.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85億港元，乃由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餐廳的客流量增加所致。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14億港元增長25.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23億港元，主要由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原有零售店銷量的強勁增長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8億港元增長1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9億港元。此增幅與娛樂場收益增長20.2%相符。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億港元上升8.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9億港元。此升幅主要由於整體薪金調升及相當於全職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億港元增加2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億港元，主要受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如特許權費、銷售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成本、水電及燃油費用、合約服務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及呆賬撥備變動所帶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呆賬撥備為2,220萬港元抵免，而2017年同期則為4,320萬港元抵免。此變動主要由於過往收款模式及現行收款趨勢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對集團各期間的估計撥備造成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億港元減少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億港元。此減幅乃由於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變為全額折舊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0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60萬港元。各期間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本公司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9億港元增加14.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1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80萬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17年有所增加所致。於2018年及2017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58億港元增加1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14億港元。此增幅乃由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未償還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利率掉期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規定，我們已訂立多項協議，將部分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期間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我們錄得虧損820萬港元。此等利率掉期已於2017年7月屆滿。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620萬港元。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30.3億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5.9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分別於2006年9月6日及2016年8月22日開業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83.3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責任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WRM將其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動用借款擴大至約238.7億港元，當中包括一項約180.1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6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RM亦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約78.0億港元等額(10.0億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擁有可動用借款限額約9.706億港元。

於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5億港元(約1.973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及擴大後，其可動用借款限額增加至38.7億港元(約4.932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已於2018年7月到期，於該時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於到期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7.1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9億港元)的5.5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稱為「**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撥資。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	
	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33,140,162	28,123,305
應付賬款	497,871	681,147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352,296	458,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52,218	10,234,8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4,370	261,601
其他負債	213,992	223,4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0,696)	(5,239,69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7)	(16,886)
淨負債	34,536,016	34,725,978
權益	2,216,921	3,000,758
總資本	2,216,921	3,000,758
資本及淨負債	36,752,937	37,726,736
資本負債比率	94.0%	92.0%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137.3	5,434.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29.5)	(395.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373.3	(5,2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081.1	(25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7	2,59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9	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30.7</u>	<u>2,342.0</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影響。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31.4億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4.3億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37.7億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3.7億港元。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4.295億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953億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用淨現金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以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4.682億港元，惟部分被利息收入3,850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用淨現金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4.014億港元，惟部分被利息收入480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140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3.733億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52.9億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的48.9億港元所得款項收入及行使購股權的1,430萬港元收入所致，惟部分被在2018年4月派付特別股息39.0億港元及利息付款6.340億港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在2017年6月派付末期股息21.8億港元、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21.0億港元、償還WMLF循環信貸融通14.7億港元及利息付款5.509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的10.1億港元所得款項收入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	
	2018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銀行貸款	22,903,123	17,970,353
優先票據	10,595,272	10,553,330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358,233)	(400,378)
計息借款總值	<u>33,140,162</u>	<u>28,123,305</u>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8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7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80.1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6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0億港元等額(10.0億美元)。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於2015年的債務及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80.1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貸款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的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貸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9.706億港元可供動用。

WML 2021票據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實行現金要約，以購買及註銷任何及全部WML 2021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根據現金要約購回及註銷WML 2021票據的本金金額約9.464億美元(約73.9億港元)。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未償還WML 2021票據本金餘額4.036億美元(約31.5億港元)及解除WML 2021票據根據其發行的契約。於2017年10月27日，WML 2021票據撤回上市。

WML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 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要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Stephen A. Wynn先生或Wynn先生的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的首日。

根據WML契約，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根據WML契約，在任董事指(i)於WML票據發行日期的董事或(ii)獲提名參選、膺選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提名、膺選或委任時獲大多數在任董事批准的董事。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構(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5億港元(約1.973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及擴大後，其可動用借款限額增加至38.7億港元(約4.932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已於2018年7月到期，於該時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於到期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我們擬透過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來管理與未來計劃利息支付相關的外幣匯兌風險敞口。該等合約涉及於未來日期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且合約對方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款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款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9.1億港元)借款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款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

此等利率掉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或收到的金額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的利率水平、相關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的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上三項掉期協議全部已於2017年7月屆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能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度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已經產生以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秉承廉正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的開展業務能力以及維持對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的第A.2.1條條文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18年2月7日起，於馬德承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盛智文博士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一直遵循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於2018年2月7日前，本公司及WRM的創辦人Wynn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兩個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Wyn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的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而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盛智文博士及Bruce Rockowitz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

訴訟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統稱「永利澳門各方」)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 (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永利皇宮所在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

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Okada各方向永利澳門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就Okada各方作為訴訟人提出無理申索處以罰款41,500澳門元(約40,000港元)。此外，澳門法院下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Okada各方就澳門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而於2017年12月21日，永利澳門各方向澳門上訴法院提交彼等的答辯。

於2018年3月8日，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及Aruze USA, Inc. (統稱「**Universal各方**」)同意根據(其中包括)Universal各方與Wynn Resorts, Limited所訂立的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有效撤銷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9日就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發佈自願公告。Universal各方已於2018年3月自願撤銷該等法律訴訟。

由於Kazuo Okada先生並非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的訂約方，故該等法律訴訟或會繼續進行。本公司擬於訴訟中竭力為WRM及其他被告辯護。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的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等訴訟中的WRM進行強烈抗辯。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Craig S. Billing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

Craig S. Billings先生，45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司庫。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Billings先生由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一直為博彩業的獨立顧問及投資者。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Billings先生於Aristocrat Leisure Ltd出任不同職位，包括首席數碼總監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Billings先生擔任ZEN Entertainment, Inc.的行政總裁及總裁。彼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出任不同高級職位，亦曾在高盛的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審計業務職涯。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Billings先生擔任NYX Gaming Group Limited（一間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主席。Billings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取得會計（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illings先生現為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Billings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而Billing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其他關係。

Billing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須按本公司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Billings先生享有每年100港元的固定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Billings先生於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中擁有55,765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Billing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於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Billings先生為ZEN Entertainment, Inc.（「ZEN」，一間於軟件開發行業經營業務的拉斯維加斯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總裁。Billings先生加入該公司作為重組及重新定位過程的一部分，此過程最終為針對尋求出售該公司或其資產。於2013年1月，ZEN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交自願呈請，以考慮出售予NYX Gaming Group Limited進行重組（其後於2013年4月完成）。於提交呈請之時，ZEN的負債約為1,800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Billing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

本公告使用詞彙的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18年6月30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或「WML」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 「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的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及永利皇宮
「新濠」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6.00億美元(約47.1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額外7.50億美元(約58.9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6.00億美元(約47.1億港元)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7.50億美元(約58.9億港元)5.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票據」	指	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稱為WML票據
「WMLF」	指	WML Finance 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指	於2016年7月18日授予WMLF的15.5億港元(約1.973億美元)循環信貸融通，其本金金額隨後於2016年10月25日增加至38.7億港元(約4.932億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16年8月訂立，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的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的所得補充稅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於2015年9月30日授予WRM合共為180.1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6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告所使用的技術詞彙

「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房租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前計算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被邀請的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客房、餐飲及其他免費優惠。我們通常會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角子機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角子機收益經調整遞進應計項目，但未扣除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賭枱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賭枱收益未扣除佣金及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及Maurice L. Wooden；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